

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 申请指南

一、编制依据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福府〔2022〕5号）、《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二、支持对象

申报企业（机构）（以下统称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福田区，统计关系原则上在福田区。

（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机构，主要包括制造业、商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商务及居民服务业、建筑业、文体旅游业、交通运输业、会展业和科研技术服务业等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金融服务机构。

注：“中小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三）经区政府批准的其他申报单位。

三、支持项目

序号	政策项目	项目分类	政策条款
1	第一条 降租减租支	区政府、区属国有企业物业减免	区政府、区属国有企业物业对符合条件的租户给予2022年3月份租金全

	持	支持	免，4月份减租金50%。
2		股份公司物 业减免支持	鼓励福田区15个股份合作公司对租户减免租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租金的，在区政府支持股份合作公司专项政策中依照减租规模予以支持。
3		专业市场、产业 园区（孵化器） 、商务楼宇、商业综合 体 物业减免支持	鼓励专业市场、产业园区（孵化器）、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对符合条件的承租主体主动减免租金，按2022年3月、4月减免租金总额的30%予以支持，最高200万元。
4		企业人才住房租 金减免支持	区政府对承租区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医疗、科研机构，以及除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包括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在职及退休干部职工以外的个人承租户，给予2022年3月份租金全免，4月份减租金50%支持。
5	第二条 稳企复产支 持	餐饮业稳企支持	对纳入福田区商业统计、在条件具备时实现复工复产的餐饮企业，按照其本年度上半年营业额分档给予支持，最高100万元。
6		餐饮门店开设支 持	对纳入福田区商业统计的餐饮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于福田区新开设门店的，符合条件的，按经营面积分档次给予每个单店最高20万元，每家企业最高200万元支持。
7		封控区、管控区 餐饮门店纾困支 持	对经营地在我区封控区、管控区（含参照管控区管理的区域），并在条件具备时实现复工复产的餐饮门店，经所在社区核实后，分档给予每家门店最高2万元支持。
8		跨境运输支持	对福田区纳入海关统计的重点企业，且2022年上半年，积极采用水运、铁运、陆运等方式开展跨境货物运输的，经专项审计后，按实际发生的运输、消杀、装卸等费用的最高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9		文化旅游餐饮企业稳企支持	对主动配合疫情防控，保持企业运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实现复产的旅行社、电影院、体育、演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等，按照其上年度经营情况分档给予支持，最高 200 万元。
10	第三条 贷款贴息支持	贷款贴息支持	符合条件的辖区中小企业，2022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最高 6 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
11	第四条 安心保险支持	安心保险支持	鼓励辖区保险公司为参与辖区抗疫工作人员免费赠送防疫保险产品和服务，根据防疫保险产品的赔付情况，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12	第五条 社保补贴支持	社保补贴支持	符合条件的辖区中小企业，对有序组织员工恢复经营，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核查 2022 年 3 月企业参保人数（以 2022 年 1 月缴交社保人数为基准），按每人最高 500 元给予支持，最高 20 万元。
13	第六条 稳岗支持	稳岗支持	对在 2022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辖区“四上”企业积极组织员工稳岗保就业，实际购买社保率达 95%及以上的（以 2022 年 1 月和 2 月缴交社保人数的平均数为基准），按从业人数分档给予最高 10 万元支持。
14	第七条 防护用品支持	防护用品支持	对辖区“四上”企业采购口罩、测温枪、消毒剂、核酸检测产品等防护物资，积极做好防疫措施的，按 2022 年 3 月缴交社保人数核算给予支持，最高 5 万元。
15	第八条 防疫服务和设备应用支持	防疫服务和设备应用支持	经相关部门备案，在辖区疫情封控区、管控区范围内，应用推广检测试剂、防疫医疗设备、无人车、智能测温、智能信息采集等防疫设备的企业，以及提供疫情专项服务的企业或平台，依照其设备或服务投入情况，经专项审计后，按实际投入经费的

			50%，最高 200 万元支持。
16	第九条 建筑业建设项目补贴支持	建筑业建设项目补贴支持	对辖区市、区住建局在监的已开工复工建设工程，单个工地给予建筑施工企业最高 20 万元补助，具体以建设单位和区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两制平台实际到岗人数，以每人 1000 元的标准核算。
17	第十条 服务支持	企业诉求服务机制	建立同心抗疫企业诉求服务机制，在 i 福田开通“i 福企”专区，安排咨询专线、服务专员，收集企业诉求，协调解决企业问题，提供政策解读等服务。
18		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	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提供 i 福田法律 e 管家、暖心热线等线上咨询服务，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19		叠加配套支持	对上级政府出台的防疫期间惠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企业可叠加享受本区政策。对上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区级配套支持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最大限度支持企业。

四、支持项目和申请材料

第一条 降租减租支持

【政策条款】 区政府、区属国有企业物业对符合条件的租户给予 2022 年 3 月份租金全免，4 月份减租金 50%。

（一）区政府物业租户租金减免支持

【条款说明】

1. 本政策仅适用于承租福田区政府产权物业的并已结清 2022 年 2 月份前（含本月）租金的企业、机构或个人。

2. 对符合条件的租户（企业、机构或个人），给予 2022 年

3 月份租金全免，4 月份租金减少 50%。

【限制情形】

本政策条款不予支持情形：

-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 2.用于转租但不给予实际租用经营者相应租金减免的。

【申请受理】承租区政府产权物业的企业、机构或个人向区物业中心提出申请，区物业中心接收整理申请材料，对符合政策支持的提出初步意见报区政府审定，签订租金减免协议进行租金减免。

附件 1：区政府物业租金减免申请书（模板）

【受理时间】自本政策发布之日起即可向区物业中心提交申请。

【咨询电话】

区物业中心:83871232，83871225。

（二）区属国有物业租户租金减免支持

【条款说明】

1.适用于承租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对符合条件的租户，2022 年 3 月份租金全免，4 月份租金减少 50%。如该时间段内存在合同免租期等免租情况，则本次租金减免时间往后顺延。

【限制情形】

- 1.如符合租金减免政策的租户前期有欠租行为，需补

交所欠租金后，才可享受此次减免政策。

2. 合同租赁方因经营需要发生的转租行为，需转租方与实际承租方签订免租协议，并由转租方承诺按实际承租方缴纳的租金金额进行减免，且不得以其他名义向实际承租方收取任何费用。

【申请受理】

由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的租户向区属国有企业提出申请。区属国有企业接收整理申请材料、提出租金减免意见，报区国资局进行审核。区国资局出具审核意见报区国资领导小组审议。经审议同意后区属国有企业对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租户进行租金减免，对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的租户予以回复说明。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区属国有物业租金减免申请书 (模板详见附件2)	打印(盖章)	申请材料需全部提交纸质版。
2	申请单位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交复印件(盖章)	

附件2: 区属国有物业租金减免申请书(模板)

【受理时间】自本政策发布之日起即可向区属国有企业提交申请。

【咨询电话】

区国资局：82917514；福田投控公司：82797945；福田产投公司：83201902。

（三）股份合作公司租金减免支持

【政策条款】鼓励福田区 15 个股份合作公司对租户减免租金，对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租金的，在区政府支持股份合作公司专项政策中依照减租规模予以支持。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由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另行通知。

【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由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另行通知。

【业务咨询电话】

区集体经济署：83073603

（四）其他市场主体租金减免支持

【政策条款】鼓励专业市场、产业园区（孵化器）、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对符合条件的承租主体主动减免租金，按 2022 年 3 月、4 月减免租金总额的 30%予以支持，最高 200 万元。

1.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租金减免支持

【条款说明】

（1）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经营场所所在福田区，在项目申报前已复工复产；申报单位需对外发布减免租金公告，并依照公告在 3-4 月对承租主体实施租金减免；实行租

金减免的对象为福田区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同一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内，若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分别与部分承租企业存在租赁关系，减免租金主体不唯一时，需自行协商，由其中一方受委托统一提出项目申报。

(2) 专业市场指以现货批发为主，集中交易某一类商品或者若干类具有较强互补性或替代性商品且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需纳入福田区商务局专业市场统计，且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

(3) 商业综合体指以区域为中心、以购物中心为主导，融合了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养生、娱乐、文化、教育等多项城市主要功能活动，面向各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大型建筑综合体，需纳入福田区商务局商业综合体统计，且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

(4) 项目需经过专项审计，审计单位需择自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址：<https://zjcs.gdggzy.org.cn/gd-zjcs-pub/home>），专项审计报告要求核实并附明细表，明细表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的承租主体名称、承租主体类型（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个体户）、3-4 月每月应缴租金金额（以租赁合同约定金额为准）、3-4 月每月减免租金金额（以减免租金补充协议等租赁双方认定的减租约定为准）、实际减免租金起止日期 X 月 X 日—X 月 X 日（以减免租金补充协议等租赁双方认定的减租约定为准）等内容；审计单位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5) 本项目受财政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	在系统填写，在线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申请单位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打印（盖章）	
4	申报单位与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的关系证明文件（如租赁凭证/房产证、经营管理主体需提供委托管理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章）	
5	申报单位复工复产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3）；申报委托书（若出租方主体不唯一时需提供）；减免租金公告（拍照/截图等形式）；减免金额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4）	原件（盖章）	
6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原件	
7	承租主体的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租赁凭证、减免租金的合同/协议（需写明商户名称、位置、应缴租金金额、减免租金期限、减免租金金额）、差额发票、差额银行回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盖章）	

附件3：复工复产承诺书

附件 4：租金减免金额承诺函

【除外情形】

申报单位不受独立法人资格限制；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福田综合贡献的限制。

【受理时间】本项目自本政策申请指南发布 5 个工作日后，即可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在线填写和扫描上传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核流程】区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主管部门退件，申报单位重新补充完善材料后上传）→报部门专责小组会议或相关办公会议审定→报区投推和企服中心核查、公示→申报单位打印《申请表》及网上预审通过的全部电子材料（形成一套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按短信通知提交到指定地点→公告、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工信局：82918333-2632、2612、2625

2.文化创意业商务楼宇租金减免支持

【条款说明】

- (1) 申请的商务楼宇位于福田辖区且运营管理规范；
- (2) 申请单位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在福田区登记注册，且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福田区的楼宇业主单位或经营管理主体（含企业法人或机构）；

(3) 获得租金减免的对象为入驻本商业楼宇且登记注册及税务关系在福田区的非国有控股企业（国有持股比例不超过 10%）和社会组织；

(4) 申报单位需对外发布减免租金公告，并依照公告在原签定租赁合同约定租金的基础上，对 2022 年 3-4 月期间实际实行了租金减免；

(5) 商务楼宇运营方所运营的单一项目仅可向一个政府部门申报降租减租支持，不得切分面积向多个政府部门申报。

(6) 申请的商务楼宇文化创意产业租赁面积占比超过 70%且由单一经营管理主体运营的商务楼宇项目。租金减免企业中，文化创意类受惠企业不少于 5 家，且数量比例不低于 70%。

(7) 本项目受财政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	在系统填写，在线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申请单位为楼宇经营管理主体，提交为楼宇提供运营服务的证明文件； 申请单位为楼宇业主单位，提交楼宇经营管理主体的函件和产权证明文件。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商务楼宇入驻文化、旅	验原件交复印件	

	游、体育企业清单、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注册地在福田保税区产业园的企业如取得“入区证”的需同时提供“入区证”)	(盖公章)	
5	减租情况一览表(包括受惠企业的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减免金额、联系方式等)(模板详见附件5)	原件(盖章)	
6	受惠企业营业执照(与一览表相对应),及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人)对减免额的签字确认函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交复印件(盖章);确认函交原件。	
7	租金减免相关证明材料(已公布的租金减免公示公告,以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减租月份的租金支付凭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8	福田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2021年度纳税证明	打印(盖公章)	
9	企业银行账户租赁收入流水清单	打印(盖银行章及企业公章)	
10	申请单位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打印(盖公章)	
1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附件 5: 减租情况一览表

【除外情形】 本项目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福田综合贡献的限制。

【受理时间】 本项目自本政策申请指南发布 5 个工作日后, 即可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在线填写和扫描上传申请材料, 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核流程】 区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预审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由主管部门退件, 申报单位重新补充完善材料后上传) → 报部门专责小组会议或相关办公会议审定 → 报区投推和企服中心核查、公示 → 申报单位打印《申请表》及网上预审通过的**全部电子材料** (形成一套纸质材料加盖公章), 按短信通知提交到指定地点 → 公告、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 82925718, 82925728

区文广旅体局: 83073623

3. 产业类商务楼宇租金减免支持

【条款说明】

(1) 申请的商务楼宇位于福田辖区且运营管理规范。

(2) 申请单位为楼宇业主单位或经营管理主体 (含企业法人或机构)。

(3) 获得租金减免的对象为入驻本商务楼宇且登记注册及税务关系在福田区的非国有控股企业 (国有持股比例

不超过 10%)、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

(4) 在原签定租赁合同约定租金的基础上,对 2022 年 3-4 月期间实际实行了租金减免,减租金额累计不低于 200 万元。

(5) 申报单位需对外发布减免租金公告,并依照公告实施。

(6) 本项目受财政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	在系统填写,在线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外,申报材料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申请单位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打印(盖章)	
4	申请单位为楼宇经营管理主体,提交为楼宇提供运营服务的证明文件;申请单位为楼宇业主单位,提交楼宇经营管理主体的函件和产权证明文件。	验原件交复印件	
5	减租公告(加盖公章)及其张贴位置	实景拍照	
6	楼宇减租情况一览表(包括受惠企业的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减免金额、联系方式等)模板详见附件 5	原件(盖章)	
7	受惠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与一览表相对应),及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人)对减免额的签字确认函件(加盖公章)	纳税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确认函原件	
8	租金减免相关证明材料(减免租金的补充协议,或者租赁合同+减租月份的租金支付凭证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	

附件 5: 减租情况一览表

【限制情形】

1. 同一物业只受理一次，如该物业的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分别与部分承租企业存在租赁关系，减免租金主体不唯一时，需自行协商，由其中一方受委托统一提出项目申报。

2. 已申请或已获得福田区其他租金减免的，不得重复申请。

【除外情形】 本项目租金减免支持的业主单位或经营管理主体不受注册地和统计关系在福田区的限制。本项目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福田综合贡献的限制。

【受理时间】 本项目自本政策申请指南发布 5 个工作日后，即可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在线填写和扫描上传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核流程】 区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主管部门退件，申报单位重新补充完善材料后上传）→报部门专责小组会议或相关办公会议审定→报区投推和企服中心核查、公示→申报单位打印《申请表》及网上预审通过的全部电子材料（形成一套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按短信通知提交到指定地点→公告、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工信局：82918333-2428

4.孵化器租金减免支持

【条款说明】

(1) 经福田区政府支持的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在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主动对入驻科技企业减免租金的，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 30%，对减租主体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支持。

(2) 载体实行租金减免的对象为福田区登记注册的科技企业（科技企业的认定标准为《福田区科技园区（孵化器）科技企业认定标准》）。

(3) 在原签定租赁合同约定租金的基础上，已对入驻科技企业在 2022 年 3-4 月期间实际做出租金减免。

(4) 本项目受财政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	在系统填写，在线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申请单位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打印（盖章）	
4	载体减租情况一览表（包括受惠科技企业的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减免金额、联系方式等）	原件（盖章）	
5	受惠科技企业营业执照（与一览表相对应），及其法人代表	营业执照交复印件（盖	

	(或授权人)对减免额的签字确认函件(加盖公章)	章);确认函交原件。
6	租金减免相关证明材料(减免租金的补充协议、租赁合同或减租月份的租金支付凭证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限制情形】

1. 已申请或享受福田区其他租金减免的,不予重复享受。
2. 支持内容不包括物业管理费。

【除外情形】本项目不受企业在福田综合贡献限制。

【受理时间】本项目自本政策申请指南发布5个工作日后,即可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在线填写和扫描上传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

【审核流程】区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主管部门退件,申报单位重新补充完善材料后上传)→报部门专责小组会议或相关办公会议审定→报区投推和企服中心核查、公示→申报单位打印《申请表》及网上预审通过的全部电子材料(形成一套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按短信通知提交到指定地点→公告、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科创局:82976239,18589033596,13688808813

- 5.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租金减免支持

【条款说明】

(1) 申请补贴时仍在正常经营，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福田区的运营机构或者管理单位（国有持股比例不超过 10%）。

(2) 支持对象为福田区已认定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3) 获得租金减免的对象为入驻本园区且登记注册及税务关系在福田区的非国有控股企业（国有持股比例不超过 10%）和社会组织。

(4) 申报单位需对外发布减免租金公告，并依照公告在原签定租赁合同约定租金的基础上，对 2022 年 3-4 月期间实际实行了租金减免。

(5) 产业园区所运营的单一项目仅可向一个政府部门申报降租减租支持，不得切分面积向多个政府部门申报。

(6) 申请的产业园区文化创意类受惠企业不少于 5 家，且数量比例不低于 70%。

(7) 本项目受财政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	在系统填写，在线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园区入驻文化、旅游、体育企业清单、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注册地在福田保税区产业园的企业如取得“入区证”的需同时提供“入区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4	减租情况一览表（包括受	原件（盖章）	

	惠企业的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减免金额、联系方式等)模板详见附件5		
5	受惠企业营业执照(与一览表相对应),及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人)对减免额的签字确认函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交复印件(盖章);确认函交原件。	
6	租金减免相关证明材料(已公布的租金减免公示公告,以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减租月份的租金发票、支付凭证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7	福田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2021年度纳税证明	打印(盖公章)	
8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打印(盖公章)	
9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附件5: 减租情况一览表

【除外情形】 本项目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福田综合贡献的限制。

【受理时间】 本项目自本政策申请指南发布5个工作日后,即可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在线填写和扫描上传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

【审核流程】 区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主管部门退件,申报单位重新补充完善材料后上传)→报部门专责小组会议或相关办公会议审定→报区

投推和企服中心核查、公示→申报单位打印《申请表》及网上预审通过的全部电子材料（形成一套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按短信通知提交到指定地点→公告、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文广旅体局：83073623

（五）企业人才住房租金减免支持

【政策条款】 区政府对承租区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医疗、科研机构，以及除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包括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在职及退休干部职工以外的个人承租户，给予2022年3月份租金全免，4月份减租金50%支持。

【条款说明】

1.单位承租户

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

非国有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资本综合占股比例不超过50%的股份制企业等。

2.个人承租户

除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包括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在职及退休干部职工外，其他所有个人承租户均为租金减免对象。

【减免时间】 免租时间为2022年3月1日至4月15日，45天租金。

【资格核查】

1.承租企业是否为国有企业，以企业在互联网公开的股东信息判断，确定企业性质。

2.个人承租户，已在住建局备案工作单位信息的，以备案单位进行核查；未备案工作单位信息的，以当前社保缴交单位进行核查。

【审核流程】

1.4月10日前，核查免租范围。

2.4月15日前，通知不能享受免租的单位及个人，存在异议的提供佐证材料修订信息。

3.4月20日，确定租金减免名单，对可享受租金减免的单位及个人，仅托收4月份50%租金（即4月16日至30日租金）；不能享受免租的单位及个人一次性托收3月份和4月份租金。

4.5月起，正常托收租金。

【其他情形】

承租虹湾花园、润达圆庭、万科泊寓、坂田和布吉项目、汇德大厦一期、地铁锦上花园、英才大厦、安居百泉阁、嘉葆润金座家园等项目的住户，免租措施将由福田区人才安居集团负责执行。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住建局：23619344

第二条 稳企复产支持

(一) 餐饮业稳企支持

【政策条款】对纳入福田区商业统计、在条件具备时实现复工复产的餐饮企业，按照其本年度上半年营业额分档给予支持，最高 100 万元。

【条款说明】

1. 企业在项目申报前已复工复产，企业需纳入福田区商业统计（企业数据需经区统计部门核实）。

2. 本项目受财政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	在系统填写，在线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申报单位复工复产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3）	原件（盖章）	
3	申报单位证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4	申报单位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打印（盖章）	
5	福田区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打印（盖章）	

附件3：复工复产承诺书

【限制情形】本项目与《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若干政策》中相关上半年商业经营增长支持项目不可同时享受。

【除外情形】申报单位不受独立法人资格限制；不受

企业上一年度在福田综合贡献的限制。

【受理时间】 本项目自本政策申请指南发布 5 个工作日后，即可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在线填写和扫描上传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核流程】 区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主管部门退件，申报单位重新补充完善材料后上传）→报部门专责小组会议或相关办公会议审定→报区投推和企服中心核查、公示→申报单位**打印《申请表》及网上预审通过的全部电子材料（形成一套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按短信通知提交到指定地点→公告、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工信局：82918333-2632、2612、2625

（二）餐饮门店开设支持

【政策条款】 对纳入福田区商业统计的餐饮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于福田区新开设门店的，符合条件的，按经营面积分档次给予每个单店最高 20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 200 万元支持。

【条款说明】

1. 餐饮企业在项目申报前已复工复产，门店开设时间需在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间。

2. 本项目受财政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	在系统填写，在线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申报单位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打印（盖章）	
4	申报单位复工复产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3）	原件（盖章）	
5	福田区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打印（盖章）	
6	门店证照（新开设门店营业执照、房产证/租赁合同/租赁凭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附件3：复工复产承诺书

【除外情形】 申报单位可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福田综合贡献的限制。

【受理时间】 本项目自本政策申请指南发布5个工作日后，即可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在线填写和扫描上传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

【审核流程】 区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主管部门退件，申报单位重新补充完善材料后上传）→报部门专责小组会议或相关办公会议审定→报区投推和企服中心核查、公示→申报单位打印《申请表》及网上预审通过的全部电子材料（形成一套纸质材料加盖

章)，按短信通知提交到指定地点→公告、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工信局：82918333-2632、2612、2625

(三) 封控区、管控区餐饮门店纾困支持

【政策条款】对经营地在我区封控区、管控区（含参照管控区管理的区域），并在条件具备时实现复工复产的餐饮门店，经所在社区核实后，分档给予每家门店最高2万元支持。

【条款说明】

- 1.申报单位注册登记在福田区。
- 2.申报单位实际经营地在我区封控区、管控区内（含参照管控区管理的区域），在项目申报前已复工复产。
- 3.本项目受财政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	在系统填写，在线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如由总公司统一代为申报，则需提供）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申报单位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打印（盖章）	
4	申报单位复工复产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3）	原件（盖章）	
5	门店证照（门店营业执	验原件交复	

	照、房产证/租赁合同/租赁凭证)	印件 (盖章)
6	由门店所在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门店所处封控区、管控区 (含参照管控区管理的区域) 有关经营场所证明文件 (模板详见附件 6)	原件 (盖章)

附件 3: 复工复产承诺书

附件 6: 有关 XXX 经营场所的证明

【除外情形】 申报单位不受独立法人资格限制; 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福田综合贡献的限制。若门店为分公司无银行对公账户, 可由总公司代为申报; 若门店为个体工商户且无银行对公账户, 可由法人私人账户代收。

【受理时间】 本项目自本政策申请指南发布 5 个工作日后, 即可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在线填写和扫描上传申请材料, 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核流程】 区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预审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由主管部门退件, 申报单位重新补充完善材料后上传) → 报部门专责小组会议或相关办公会议审定 → 报区投推和企服中心核查、公示 → 申报单位打印《申请表》及网上预审通过的**全部电子材料** (形成一套纸质材料加盖公章), 按短信通知提交到指定地点 → 公告、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 82925718, 82925728

区工信局: 82918333-2632、2612、2625

（四）跨境运输支持

【政策条款】对福田区纳入海关统计的重点企业，且2022年上半年，积极采用水运、铁运、陆运等方式开展跨境货物运输的，经专项审计后，按实际发生的运输、消杀、装卸等费用的最高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条款说明】

1.注册登记和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均在福田区，2021年度在福田区进出口额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含）的企业。

2.2022年度上半年已采用水运、铁运、陆运等方式开展中港跨境货物运输的企业，且承担运输、接驳司机、消杀、装卸等因疫情防控而产生的费用。

3.项目需经过专项审计，审计单位需择自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址：<https://zjcs.gdggzy.org.cn/gd-zjcs-pub/home>）。专项审计报告要求核实相关费用（费用可包括运输费、接驳司机费、消杀费、卸货费等因疫情防控而产生的费用，费用发生时间段为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费用产生主体为申报单位）并附上相关明细表，明细表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名称、项目相关合同或协议、跨境运输费用明细及相关凭证等内容以及审计单位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4.每家企业仅限支持一次。

5.本项目受财政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	在系统填写，在线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申报单位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打印（盖章）	
4	福田区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打印（盖章）	
5	时间段内跨境运输费用明细表	打印（盖章）	
6	专项审计报告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7	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8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受理时间】 本项目自本政策申请指南发布5个工作日后，即可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在线填写和扫描上传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

【审核流程】 区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主管部门退件，申报单位重新补充完善材料后上传）→报部门专责小组会议或相关办公会议审定→报区投推和企服中心核查、公示→申报单位打印《申请表》及网上预审通过的全部电子材料（形成一套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按短信通知提交到指定地点→公告、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工信局：82918333-2621、2611

(五) 文化旅游业稳企支持

【政策条款】对主动配合疫情防控，保持企业运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实现复产的旅行社、电影院、体育、演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等，按照其上年度经营情况分档给予支持，最高 200 万元。

【条款说明】

1. 申报企业须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在福田区登记注册，且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福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2. 支持对象为纳入限额以上企业统计范围的住宿业企业，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电影院，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娱乐场所，取得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的演出场所，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以及规模以上体育运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的体育场所经营单位。

3. 规模以下企业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含）；以及自 2022 年 1 月起至申报日的前一月，每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均不少于 5 人。

4. 体育场所经营单位是指：以经营大众体育场馆、提供群众运动场所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经营单位。

5. 本项目受财政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	在系统填写，在线打印（盖	除《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

		章)	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3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证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对应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4	福田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打印（盖章）	
5	企业银行账户流水清单（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之日）（需能体现正常缴纳房租、水电费、税费、员工社保、工资发放、营业收入等至少 2 项业务活动）	打印（盖银行章及企业公章）	
6	房屋租赁合同（自递交材料之日起，租赁合同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规模以下企业提交）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7	员工社保缴纳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之日，逐月社保缴纳证明），每月实际缴纳社保人数均不低于 5 人（规模以下企业提交）	打印（盖章）	
8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打印（盖公章）	
9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除外情形】 本项目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福田综合贡献的限制。

【受理时间】 本项目自本政策申请指南发布 5 个工作日后，即可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在线填写和扫描上传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核流程】 区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预审（材料不符合

要求的，由主管部门退件，申报单位重新补充完善材料后上传）→报部门专责小组会议或相关办公会议审定→报区投推和企服中心核查、公示→申报单位打印《申请表》及网上预审通过的全部电子材料（形成一套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按短信通知提交到指定地点→公告、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文广旅体局：83073623

第三条 贷款贴息支持

【政策条款】符合条件的辖区中小企业，2022年3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最高6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

（一）能源产业贷款贴息支持

【条款说明】

1. 企业（机构）2021年在福田区纳税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按最高6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200万元的贴息支持。

2. 企业（机构）2021年在福田区纳税额在200万元以下的，按最高6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100万元的贴息支持。

3. 贴息金额以银行出具的证明为依据；本项目已获资

金支持的，区政府其它政策银行贷款贴息项目不重复支持。

4. 适用于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福田区的能源产业法人企业，包括从事太阳能、先进储能、核能、风能、氢能、新型电力系统、电力供应、天然气、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等领域技术、装备的研发和生产的企业或机构，从事节能装备和技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的企业或机构，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能源服务、节能低碳咨询、碳资产管理等服务的企业或机构。

5. 2022年3月1日（含）至8月31日（含）期间，在深圳市任一银行获得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企业（机构），支持其任意一笔银行贷款且银行贷款利息已支付，借款付息状态处于正常状态。

6. 支持以企业（机构）名义的银行贷款，个人名义的银行贷款不列入支持范围。

7. 本项目受财政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	在系统填写，在线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命名）与材料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申报单位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打印（盖章）	
4	福田区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2021年年度纳税证	打印（盖章）	

	明		名称一致。
5	银行贷款合同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6	银行贷款还款证明（模板详见附件7）	原件（盖章）	

附件7：银行贷款还款证明

【受理时间】 本项目自本政策申请指南发布5个工作日后，即可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在线填写和扫描上传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

【审核流程】 区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主管部门退件，申报单位重新补充完善材料后上传）→报部门专责小组会议或相关办公会议审定→报区投推和企服中心核查、公示→申报单位打印《申请表》及网上预审通过的**全部电子材料**（形成一套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按短信通知提交到指定地点→公告、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发改局：82724991，82918333-1413

（二）科技创新企业贷款贴息支持

【条款说明】

1. 企业（机构）2021年在福田区纳税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按最高6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200万元的贴息支持。

2. 企业（机构）2021年在福田区纳税额在200万元以

下的，按最高6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100万元的贴息支持。

3. 贴息金额以银行出具的证明为依据；本项目已获资金支持，区政府其它政策银行贷款贴息项目不重复支持。

4. 适用于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福田区的法人企业，且为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拥有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编号。

5. 2022年3月1日（含）至8月31日（含）期间，在深圳市任一银行获得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企业（机构），支持其任意一笔银行贷款且银行贷款利息已支付，借款付息状态处于正常状态。

6. 支持以企业（机构）名义的银行贷款，个人名义的银行贷款不列入支持范围。

7. 本项目受财政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	在系统填写，在线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申报单位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打印（盖章）	
4	福田区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2021年年度纳税证	打印（盖章）	

	明	
5	银行贷款合同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6	银行贷款还款证明（模板详见附件7）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编号（官网截图）	国高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企业编号截图打印

附件7：银行贷款还款证明

【除外情形】

本项目受企业在上一年度在福田综合贡献的限制。

【受理时间】 本项目自本政策申请指南发布5个工作日后，即可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在线填写和扫描上传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

【审核流程】 区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主管部门退件，申报单位重新补充完善材料后上传）→报部门专责小组会议或相关办公会议审定→报区投推和企服中心核查、公示→申报单位打印《申请表》及网上预审通过的全部电子材料（形成一套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按短信通知提交到指定地点→公告、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科创局：82918756，18589013782

（三）文化旅游体育企业贷款贴息支持

【条款说明】

1.申报企业须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在福田区登记注册，且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福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2.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体育、旅游、娱乐业等产业的中小企业。

3.2022 年 3 月 1 日（含）至 8 月 31 日（含）期间，在深圳市任一银行获得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企业（机构），支持其任意一笔银行贷款且银行贷款利息已支付，借款付息状态处于正常状态。

4.支持以企业（机构）名义的银行贷款，电子渠道贷款、个人名义的银行贷款不列入支持范围。

5.本项目受财政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	在系统填写，在线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等证照（注册地在福田保税区的规下企业和项目如取得“入区证”的需同时提供“入区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福田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申报企业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打印（盖章）	
4	贷款合同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5	银行贷款还款证明（模板详见附件7）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公章）	
6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打印（盖公章）	
7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附件7：银行贷款还款证明

【除外情形】 本项目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福田综合贡献的限制。

【受理时间】 本项目自本政策申请指南发布5个工作日后，即可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在线填写和扫描上传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9月30日。

【审核流程】 区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主管部门退件，申报单位重新补充完善材料后上传）→报部门专责小组会议或相关办公会议审定→报区投推和企服中心核查、公示→申报单位打印《申请表》及网上预审通过的全部电子材料（形成一套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按短信通知提交到指定地点→公告、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文体局：83073623

第四条 安心保险支持

【政策条款】

鼓励辖区保险公司为参与辖区抗疫工作人员免费赠送

防疫保险产品或服务，根据防疫保险产品的赔付情况，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条款说明】

1.辖区保险公司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为辖区抗疫工作人员免费赠送防疫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根据该保险产品赔付金额的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2.申请单位为注册登记、统计关系在福田区的保险公司（含市一级分支机构）。

3.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属于赠送性质的防疫保险产品，可参照执行本政策。

4.本项目受财政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	在系统填写，在线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同心抗疫“十条”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福田区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打印（盖章）	
3	申报单位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打印（盖章）	
4	申报单位赠送的防疫保险产品及服务服务的保单。	复印件（盖章）	
5	申报单位已拨付产品理赔情况（包括合理赔人数、资金流水等）	复印件（盖章）	
6	区政府或产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如有）	原件（盖章）	

【受理时间】 本项目自本政策申请指南发布 5 个工作日后，即可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在线填写和扫描上传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

【审核流程】 区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主管部门退件，申报单位重新补充完善材料后上传）→报部门专责小组会议或相关办公会议审定→报区投推和企服中心核查、公示→申报单位**打印《申请表》及网上预审通过的全部电子材料（形成一套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按短信通知提交到指定地点→公告、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金融局：82918333-0736

第五条 社保补贴支持

【政策条款】 符合条件的辖区中小企业，对有序组织员工恢复经营，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核查 2022 年 3 月企业参保人数（以 2022 年 1 月缴交社保人数为基准），按每人最高 500 元给予支持，最高 20 万元。

【条款说明】

1. 按照市区政府有关疫情防控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正常经营，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

2. 员工社保支持仅限于在福田区缴纳社保的参保人员，且参保人员在企业承担相关的业务，企业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人员等不在支持范围之内，具体以福田社保局数

据为准。

3. 企业参保人员以 2022 年 1 月的数据为基数，核查 2022 年 3 月参保人数，分不裁员和少裁员（3%以内）两种情况进行支持。

4. 3 月份参保人数与 1 月一致或增长的，即不裁员情况，按 3 月社保参保人数核算，以 500 元/人为标准，最高 20 万元；3 月份参保人数与 1 月相差在 3%以内的企业，即少裁员情况，按 3 月社保参保人数核算，以 300 元/人为标准，最高 15 万元。

5. 本项目受财政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	在系统填写，在线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申报单位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打印（盖章）	

【受理时间】

本项目自本政策申请指南发布 5 个工作日后，即可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在线填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审核流程】 区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预审（材料不符合

要求的，由主管部门退件，申报单位重新补充完善材料后上传）→报部门专责小组会议或相关办公会议审定→报区投推和企服中心核查、公示→申报单位打印《申请表》及网上预审通过的全部电子材料（形成一套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按短信通知提交到指定地点→公告、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82925718，82925728

第六条 稳岗支持

【政策条款】对在2022年4月至6月期间，辖区“四上”企业积极组织员工稳岗保就业，实际购买社保率达95%及以上的（以2022年1月和2月缴交社保人数的平均数为基准），按从业人数分档给予最高10万元支持。

【条款说明】

1. 注册登记和统计关系在福田区“四上”企业，具体以福田统计局数据为准。

2. 在2022年4月至6月期间，福田区“四上”企业积极组织员工稳岗保就业实际购买社保率达95%及以上的（以2022年1月和2月缴交社保的平均数为基准），其中从业人数100人(含100人)以下的，给予3万元支持；从业人数100-300人的，给予6万元支持；从业人数300人(含300人)以上的，给予10万元支持。

3. 本项目受财政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	------	------	----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	在系统填写，在线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申报单位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打印（盖章）	
4	2022年1月-2月正常缴交社保（以申报系统读取各企业在社保部门缴交的数据为准）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2022年4月至6月期间任一单位正常缴交社保的明细清单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限制情形】

本项目与《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中第九条《建筑业建设项目补贴支持》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受理时间】

本项目自7月1日起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在线填写和扫描上传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7月31日。

【审核流程】 区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主管部门退件，申报单位重新补充完善材料后上传）→报部门专责小组会议或相关办公会议审定→报区投推和企服中心核查、公示→申报单位打印《申请表》及网上预审通过的全部电子材料（形成一套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按短信通知提交到指定地点→公告、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人力资源局：83456509

第七条 防护用品支持

【政策条款】对辖区“四上”企业采购口罩、测温枪、消毒剂、核酸检测产品等防护物资，积极做好防疫措施的，按2022年3月缴交社保人数核算给予支持，最高5万元。

【条款说明】

1.注册登记和统计关系在福田区“四上”企业，具体以福田统计局数据为准。

2.按照市区政府有关疫情防控要求，采购口罩、测温枪、消毒剂等防护物资，积极做好防疫措施，加快推进复工复产，且恢复正常经营的企业。

3.员工社保人数仅限于在福田区缴纳社保的参保人员（在职员工），且参保人员在企业承担相关的业务，企业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人员等不在支持范围之内，具体以福田社保局数据为准。

4.企业参保人员以2022年3月的数据为依据，分参保人数100人以下、100人-299人、300人-499人、500人以上三个档次，分别依次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5万元支持。

5.本项目受财政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	在系统填写，在线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申报单位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打印（盖章）	

【申请程序·智能审批】

辖区“四上”企业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在线填写《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并提交后，系统会智能匹配企业名单及拟支持金额，企业在系统平台确认银行账户信息，确认完毕后打印签字、盖公章及财务章，确认函详见附件8。

企业准备好拨款材料后，请邮寄至：深圳市深圳国际创新中心F座2楼福田区投推和企服中心前台，收件人：李小姐，联系电话：88910660、82925718、82925728，邮政编码：518000。

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企业尽可能采取“非接触”邮寄方式提交材料。

【受理时间】

2022年4月15日至6月30日。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82925718、82925728。

第八条 防疫服务和设备应用支持

【政策条款】经相关部门备案，在辖区疫情封控区、管控区范围内，应用推广检测试剂、防疫医疗设备、无人车、智能测温、智能信息采集等防疫设备的企业，以及提供疫情专项服务的企业或平台，依照其设备或服务投入情况，经专项审计后，按实际投入经费的50%，最高200万元支持。

【条款说明】

1.疫情防控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试剂、防疫医疗设备、无人车、智能测温、智能信息采集等防疫设备等应用产品。

2.疫情防控相关产品须已经投入实际运用，且有相关佐证材料,如防疫产品接收单位出具的接收函（需接收单位红头加盖公章）、销售合同、银行流水单等。

3.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提供疫情专项服务的，可参照执行本政策。

4.本项目受财政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	在系统填写，在线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

3	申报单位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打印（盖章）	称一致。
4	疫情防控相关产品或服务投入市场运用的佐证材料。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除外情形】

- 1.经备案企业可不受注册地和统计关系限制。
- 2.本项目不受企业在福田综合贡献限制。

【受理时间】 本项目自本政策申请指南发布5个工作日后，即可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在线填写和扫描上传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8月31日。

【审核流程】 区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主管部门退件，申报单位重新补充完善材料后上传）→报部门专责小组会议或相关办公会议审定→报区投推和企服中心**核查、公示**→申报单位**打印《申请表》及网上预审通过的全部电子材料（形成一套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按短信通知提交到指定地点→公告、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科创局：83678350，15914019213

第九条 建筑业建设项目补贴支持

【政策条款】对辖区市、区住建局在监的已开工复工建设工程，单个工地给予建筑施工企业最高 20 万元补助，具体以建设单位和区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两制平台实际到岗人数，以每人 1000 元的标准核算。

【条款说明】

- 1.福田辖区的在建项目申报前已复工复产。
- 2.申请补助资金的企业以单个工地进行申请。
- 3.申请单位以单个工地纳入“两制平台”，且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录入“两制平台”的实际到岗工人数（不含项目管理人员）申请补助资金。
- 4.本项目受财政预算资金总额控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建筑业建设项目补贴申请表(附件9)	在系统填写，在线打印(盖章)	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证照	交正本扫描件(盖章)	
3	申报单位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完整版)	打印(盖章)	
4	申请建筑业建设项目补贴承诺书(附件10)	交原件扫描件(盖章)	
5	建筑业建设项目补贴工人信息台账(附件11)	交原件扫描件(盖章、签字)	

附件 9: 建筑业建设项目补贴申请表

附件 10: 申请建筑业建设项目补贴承诺书

附件 11、建筑业建设项目补贴工人信息台账

【除外情形】 辖区在建工地项目企业可不受注册地、税务和统计关系限制。

【限制情形】 单个工地不得重复申请。

【受理时间】

申请单位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在线填写和扫描上传申请材料，受理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逾期不予受理。

【审核流程】 区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主管部门退件，申报单位重新补充完善材料后上传）→报部门专责小组会议或相关办公会议审定→报区投推和企服中心核查、公示→申报单位**打印《申请表》及网上预审通过的全部电子材料（形成一套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按短信通知提交到指定地点→公告、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住房和建设局：82918333-2710

第十条 服务支持

（一）同心抗疫企业诉求服务机制

1.线上咨询：登录微信搜索“i福田”小程序，进入“i福田”页面点击“i福企”专区。

2.专员服务：服务专员将分类整理企业反映的情况，协调解决企业问题，提供政策解读等服务。

电话咨询：82925718，82925728、88910660

（二）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

【项目说明】

对福田辖区企业因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民商事纠纷，通过i福田“法律e管家”、暖心热线等线上法律咨询服务进行解答，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服务使用流程】

1.法律e管家。企业通过使用手机微信客户端，扫描i福田小程序二维码进行法律咨询。

使用程序：

（1）登录方式一：扫描i福田二维码进入i福田法律e管家咨询页面；登录方式二：微信搜索“i福田”小程序——选择“部门服务【法治福田】”——点击【我要咨询】”。

（2）留意温馨提示内容：

①本咨询服务由福田区志愿律师免费提供，咨询回复和法律意见仅代表律师个人观点，供您参考。



②如有进一步法律服务需求，请另行委托依法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③法律咨询服务时间：9：00--12：00、14：00--18：00，咨询提交后，志愿律师将在12小时内查看并回复，咨询人如未主动结束咨询，对话将在提交后48小时后自动关闭。

④查看完温馨提示后，点击“立即申请”。在“填写咨询”界面，业务类型和咨询类型选“法律咨询”，“咨询内容”填写需要咨询的相关法律问题。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

⑤点击“提交”按钮后，切换为“我的咨询”界面，显示咨询已提交，状态为“待开始”，返回或关闭界面后，通过再次登录，在左下角“我的咨询”处查看问题状态。

⑥待问题被志愿律师查看并接收后，申请人即可与志愿律师开展线上法律咨询对话。

⑦咨询完毕后，点击右上角“结束咨询”结束对话，并可对本次法律咨询服务进行打分评价。

2.暖心法律服务热线。企业通过拨打暖心法律服务热线，向志愿律师咨询相关法律问题，由志愿律师对涉及法律相关的问题进行解答。

暖心法律服务热线电话：0755-83340148。

【服务时间】

法律e管家与暖心法律服务热线服务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14:00-18:00

(三) 叠加配套支持

【政策条款】

对上级政府出台的防疫期间惠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 企业可叠加享受本区政策。对上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区级配套支持的, 依照要求予以配套, 最大限度支持企业。

【咨询电话】

区投推和企服中心: 82925718, 82925728

五、申报说明

申报单位提请的支持项目除区政府物业租户租金减免支持、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租户租金减免支持、区股份合作公司租金减免支持外, 按照以下流程申报:

(一) 申报单位登陆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 (<https://qfzx.szft.gov.cn>), 在线填报《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等信息表格。

(二) 按照本《申请指南》各项目的要求准备其他申报材料, 并完成材料的扫描上传(文档总量控制在 20M 以内)。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保持一致。

(三) 收到短信通知后, 在线打印《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申请表》等信息表格及提供《申请指南》所列的材料, 将纸质材料(A4 纸)按顺序装

订成册（一式一份），采取邮寄或递交到“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指定窗口，受理部门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合订成册后必须盖骑缝章。

递交或邮寄材料地点：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深南大道 1006 号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层）。

窗口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

45

六、审核与批准

（一）预审。申报单位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各部门在网上审核申报单位线上提交的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主管部门退件或补充完善材料后重新上传。

（二）审定。预审通过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批并形成资金支持建议方案，报部门专责小组会议或相关会议审议，最终形成会议纪要。

（三）公示。支持项目由区投推和企服中心负责在福田政府在线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投推和企服中心组织公告；公示有异议的，由主管部门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支持，主管部门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申报单位。经调查异议内容不实的，由主管部门出具支持意见，并予以公告。

（四）核查。项目公示期间，系统自动对申报单位注册和统计关系情况开展核查，“四上”企业之外的统计关

系，由区投推和企服中心将企业资料交区统计局核对。企业注册地已搬离福田或按规定应提交统计报表而未提交的，原则上一律不予支持。

（五）材料受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投推和企服中心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会议纪要，统一通过政务短信方式通知申报单位提交银行确认函等票据和申报材料。

（六）拨付。根据各主管部门复核确认的拨款文件和材料，区投推和企服中心统一拨付资金。

（七）归档。各部门负责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七、监督管理

（一）申请政策支持申报单位须承诺无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知识产权合规性要求，且不存在下列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严重危害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2.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者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者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3.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有履行

能力但是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4.拒绝、逃避兵役等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的。

（二）获得政策支持申报单位应遵循有关监督管理要求，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三）同一申报单位、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支持。同一申报单位在不同产业政策属于同一类型项目，同一年原则上不得重复支持。

（四）申报单位在申报、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书面承诺或监管协议，隐瞒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形的，应追回支持产业资金；涉及违法违规的行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具体按照《福田区受产业政策支持企业监督管理制度》执行。

（五）各相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运行管理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渎职失职的情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附件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 政策区政府物业租金减免申请书 (模板)

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本公司（个人）_____，租赁位于
的物业，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月租金_____元，属于
行业，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
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个人）认为符合租金减免支持条
件，特提出申请，请予审核。

申请单位/个人(签章)：

申请日期：

附件 2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 政策区属国有物业租金减免申请书 (模板)

XXX 公司：

本公司（个人）_____，租赁位于
的物业，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月租金_____元，从事
（经营）_____，属于_____行业的民营中小微企业，
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的
相关规定，本公司（个人）认为符合租金减免支持条件，
特提出申请，请予审核。

申请单位/个人(签章)：

申请日期：

附件 3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 政策复工复产承诺书（模板）

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司已于--年--月--日复工复产，承诺已按要求做好
-----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并配合做好有
关工作。以上内容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引起
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 政策减免金额承诺函（模板）

本公司承诺 XXX（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X 月 X 日—X 月 X 日减免租金总额为 XX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本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及数据真实、准确。若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由区政府取消专项资金支持资格且退回获得的专项资金，并将承担一切后果。

附表：-----（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减免租金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减租情况一览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单价 (元)	减免金额 (元)	3月应收 金额	3月实收 金额	3月减免 金额	4月应收 金额	4月实收 金额	4月减免 金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序号	企业名称														减免金额 /m ²	免租 天数
1	XXX 有限公司	深圳市 福田区 XXX		100	180	5000.00	18000.00	15500.00	2500.00	18000.00	15500.00	2500.00	谢 XX	12345678867	25	
2	XXX 有限公司	深圳市 福田区 XXX		1000	200	27500.00	200000.00	197500.00	2500.00	200000.00	175000.00	25000.00	张 XX	98765678900	25	
3	XXX 有限公司	深圳市 福田区 XXX		2000	240	52500.00	480000.00	477500.00	2500.00	480000.00	430000.00	50000.00	李 XX	33333333111	25	
4	XXX 有限公司	深圳市 福田区 XXX		1200	220	220000.00	264000.00	158400.00	105600.00	264000.00	149600.00	114400.00	王 XX	33333333112		25
5		以上为 模板														
合计免租						305000.00	962000.00	848900.00	113100.00	962000.00	770100.00	191900.00				

附件 6

有关 XXX 经营场所的证明（模板）

XXXX 有限公司 XXX 分店的实际经营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 XXXXXXXX，位于 XXXXX 封控区/管控区（含参照管控区管理的区域）。

特此证明。

XXXX 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2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7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 政策银行贷款还款证明

借款人：				
借款基本信息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利息		借款还本付息状态	正常/结清	
还本付息清单				
序号	交易日期	归还本金	归还利息	币种
1				
2				
3				
4				
5				
6				
合计				
借款人（盖章）：			贷款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拨付序号：1632001XX

业务受理编号：2022031153217782150706XXXX

收据

今收到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_____ 项目名称

金额（大写）：肆仟叁佰壹拾贰元 款

¥：4,312.00

经办人（签字）：

收款单位（财务章）

受资助单位账号确认函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请将支持我公司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款项划入以下帐号：

收款账户名：XXXXXXXX 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63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 XX 支行

XXXXXXXX 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03 月 11 日

企业联系人（签字）：

企业联系方式（必填）：

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审核人：

请将账户确认函和监管协议（如果有）一并递交至福田政务服务大厅

附件 9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 政策建筑业建设项目补贴申请表

建筑企业名称	工程名称	复工日期	工人数量	补助资金	总金额	公司账号
张三有限公司	Xxx 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20 年 2 月 12 日	100 人	100x1000	10 万元	
建设或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筑企业（申请单位）法人 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附件 10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 “十条”政策申请建筑业建设项目 补贴承诺书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xxx 有限公司 谨就建筑业建设项目补贴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二、保证能够按照《福田区疫情防控期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申报流程指引》做到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及法律普及到位，同时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数据报送。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三、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之处，愿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已获得补助资金的，愿自动退还补助资金，同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 建筑业建设项目补贴工人信息台账

一、总表：

项目 名称：	
项目 地点：	
实际 到岗人数：	

二、工人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	工种或 岗位	身份证号码	返岗 时间	联系电话	是否已录 入“两制 平台”
例子	张三	xx 劳务有限公 司	水电工	xxx	2022.3. 10	xxx	是
	李四	xx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铝 合 金 班	xxx	2022.3. 10	xxx	是